

刑
新律
獄

大明律例附解

七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十一

刑部圖書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原問於獄囚應

監禁而不

監禁應

合

枷鎖杻而不

枷鎖杻及

已枷鎖杻而原問官與其

脫去者若囚該杖罪

原問

官答三十徒罪答四十流罪答五十死罪杖六

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

各字承上三十

四十五十六上四下

○若囚自脫去

枷鎖及

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

之謂亦如上文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減一等

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

扭而枷鎖扭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

按此條註予以已意參疏議解如此疏議以此條脫去者指原問官與之脫去者說辯疑以若司獄官典獄卒與囚脫去枷鎖扭因而致囚在逃者仍依主守不覺失囚論但以還當除去此條或答或杖罪名乃可又按請解以除官吏犯答杖公罪及牙保證見人等外其餘有犯并婦人犯姦及死罪皆應禁舊小註以此條當與囚金刃解脫條參看
律解附例一查得問刑條例枷號犯人多係情重但在諸司官員喜怒任情有將

故禁故勘平人

外用大枷枷號合無通行禁約除催徵稅糧等項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犯人例外用大枷枷號致死許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將所犯官吏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比例呈詳定奪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監意禁平人者杖八十因監禁而

致平人死者處絞秋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

知其無罪而不舉首者與懷挾私讐之官吏同罪禁至

平人死者提牢官及獄卒減正犯該一等不知

平人據憑原問者不坐若因該公事內干連無

衙門發下收監

平人在官對證無有招服不行保誤禁致死者原

官杖八十若雖無罪係緊關干有文案應監禁

者勿論謂不問以禁○若官吏懷故意拷勘問

平人者杖八十至折傷以上依凡毆傷論若

人勘平因傷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其

私情由共與拷勘問者與挾私同罪至死者減

一等就挾私之人斬罪上減不知情謂同僚官

與其挾私情由而及囚依法拷打訊問以致者

不坐若因見公事干連證平人在官不肯說事

明須要鞫問及罪人受賊之狀證佐之人所供

白不肯服罪招承將賊狀證明立文案依法拷

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按此條註止用疏議解如此辯疑以拷訊不得

過三度謂每訊相去二十日者拷未成推移他

司即謂移推也仍雖拷鞫通計前數以充三度

杖數總不得過一百杖罪以下答一十以上不

承若欲再拷打不得過所犯答杖之數謂本犯

雖徒一年應拷者不得拷滿一百拷後不承取

保狀放之以其罪坐誣告之人依法謂用訊杖

重修條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鞭朴常

重

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鞭朴常

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夾棍
腦插烙鐵等項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等攔
馬棍燕兒飛等項各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
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
打腳踝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會致死者不分
軍民職官俱奏

請降

級調用因而致死者俱發原籍為民如因公事
拷訊答杖臀腿去處致死者依律科斷不在降

調之例○一比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
稅糧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

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俱照酷刑事例奏

請降

級調用因而致死者俱發原籍為民○一凡大
小問刑衙門凡有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

請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

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

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

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
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

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着
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
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
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拗阻撓
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
指實叅奏○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凡問刑衙
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
人罪苛刻顯著者
比照酷刑事例奏
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人命者發原籍為民

淹禁

凡在外府獄囚情犯已問完備會監察御史提刑

按察司審錄無冤內事別無可追取勘未報事理若

答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應起發者限

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此限外指三日不斷決

承三不起發者承十當該官吏三日答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囚不斷因而淹留

滯禁錮致死者若所死囚犯該死罪當該杖六

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

徒一年

按此條蓋從疏議註解者而疏議以此不斷決
不起發止就府州縣官吏說但官吏有犯者須
納米遠職役舊小註以若將無罪之人淹禁致
死者自依故禁平人至死律若係軍人仍要抵

克軍役
重修條例一訪得淹禁罪囚在外諸司皆然但其

中有因監追錢糧賊物及上司發下盜禁者不
坐外其府州縣衙所一應提問人犯有將十證
平人并發落囚犯故行淹禁致死者巡撫分巡
官員通行查究徑行參提依律問罪比例呈詳
發落○一在外巡撫巡按督令分守分巡官員
將累年未完人卷逐一清查明白緊關人犯問
擬發落以後分守分巡官員務要一年之內督
併府州衛縣照依原立限期勘解完結其在京
兵馬司等衙門監候人犯若係原告并徒罪以
下家屬監候半年之上行拘隣佑審勘如果正
犯及被告無從挨拿者暫令召保緝捕若強盜
人命重犯家屬追拿一年之上正犯不獲者奏
請定奪其家財人命并追贓人犯責令依限勘檢完

解不許將平人朦朧寄監其在京在外承行官
吏仍前推調誤事者俱照例查究治罪庶使刑
罰清明因無淹滯而卷宗亦完結矣
一清滯獄照得在外各衙門問完人命強盜死
罪等項重刑俱具原發招由引赴巡按御史會

審無冤讀布按二司及分守分巡官并府州縣
衛所衙門問完者俱申詳刑部巡按御史及按
察司并分巡官問完者俱申詳都察院各轉詳
大理寺審擬合律奏請處決係是定例近來
在外衙門官員多有不諳刑名每遇重囚止申
詳巡按衙門批名就不會審轉詳任其監禁或
冤枉而坐斃於獄者亦有情真罪當而幸免刑
戮者以致囚犯一槩淹禁合無通行巡撫巡按
轉行司府州縣衙門等衙門今後一應死罪重
刑問擬明白俱要引赴巡按御史會審無冤仍
將原發備細招由照例各申詳刑部都察院轉
詳待報若有冤枉并可矜可疑巡按御史即為
審辯奏請定奪庶事
體不紊而刑獄無冤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牢禁內凌虐毆傷罪囚者不問罪
囚輕重

並依凡人毆傷人論驗傷輕杖減囚人合衣

糧者計入已之其杖減賊以監守自盜論併賊論罪四

雜因其凌虐而致死者杖減絞秋司獄官典

及提牢官知獄卒凌虐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

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按此條從疏議註解如此但杖減衣糧賊不滿
貫須要刺字照例發回原籍官司轉發衝要驛
遞照徒年限擺站滿日寧家仍取戶丁前來補
役講解以尅落飲食酒醬魚肉亦合依杖減衣
糧律似止問
不應為當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

謂如金銀銅鉄及他物如麻繩毒

有鋒之物皆是

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

如斧鑿鎖匙

而與

囚者

雖不曾自殺及

杖一百

他若獄卒私自與

囚應禁而

因解脫亦

而致囚在逃及

或得金刃

自傷或傷人者

卒

並杖六十

徒一年

若囚得金

物自殺者

卒

杖八十

徒二年

因與器具致囚反獄及

內殺入者

處

絞秋

其囚

得在逃

若獄卒已

未斷

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自

死及自

首者各減一等

如囚在逃獄卒該杖

六十徒一年今已捕

獲及自首自死止杖一百如囚自殺該杖八十

徒二年今已捕獲及自首自死止杖七十徒一

年半如囚反獄獄卒該絞今已捕獲

謂非管牢以及金刃可解脫之物與在監人及子

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

一減

如在逃或自傷傷人者並杖一百若囚自殺

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致囚反獄及殺人者並杖

百流三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子孫

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若他人捕

得及囚已死或自首者杖一百其囚原係在逃

杖一百如係反獄在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

知而不舉者與

奴婢雇工人

同罪至死者減

一

一等杖百○若獄卒受人財物與其金者計賊

以枉法從重論論如與囚金刃之罪重以本罪○

若在監獄囚因提牢官司失於點檢以致囚自盡

者如自縊自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此各答五

十提牢官答四十

按此條註蓋採疏議辯疑解如此受財滿貫官
吏照例充軍辯疑以獄卒與囚脫去枷鎖者以
應禁不禁論以此便見若因而逃走者以三守
不覺失囚論無疑又按律言常人則五服異姓
皆在其中其司獄官典
受財不舉合坐枉法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原訓變亂事情

及與人通報說言語以致罪囚得有所增減

其合得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全科外人有犯者

謂非守獄之人若有教減獄卒官一等○若獄

官容縱不應入外人入獄及雖走泄事情於本

囚之罪無增減者司獄官典獄卒知情者並答五十○若曾

受人財物而教令反異原詞或替傳言語及縱

而為囚人者此並計其入贓以枉法從重論如

泄等項罪重者以本罪論論贓罪重者以贓罪論

按此條註蓋採疏議辨疑直引所解者竊以此條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要見若有增輕作重則以所增之罪坐之減重作輕亦以所減之罪坐之講解以縱容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答五十若致令罪有增減者與外人犯者同亦減一等似止合問不應杖罪又以若係應當入視家人教令反異不坐辯疑以答五十罪坐司獄官典獄卒但此合除知情者同罪外若不知一情亦合罪坐所由乃是

獄囚衣糧

凡在獄內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官吏不為申稟

請給及囚人患病應脫去枷鎖而官吏不為申稟

脫去如干證人等應保管出外而官吏不為申稟保管

如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應聽家人入視而官吏不為申稟

聽令入司獄官典獄卒並答五十因不給衣糧醫藥及不

脫去枷鎖扭不而致身囚人死者若囚該死罪司獄

官典獄卒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

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等項及致死而不

舉者各與司獄官典同罪○若司獄司官已行申稟

衙門之上司請給衣糧等項不即將所申公施

行與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

十因而給致身囚人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

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
年

按此條註參諸疏議之說解如此而提牢
官及司獄官典有犯俱合贖罪還職役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監禁者許令

親人入監視如徒流發遣者並聽親人隨行若

在禁內及至徒配所或發遣中途病死者此死

上在禁至配在在京之禁內病原問官在外則

隨其病處官司如至配所病死則有配所官司

各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所入視及親人詣

闕面奏發落放遣違者就不令人視不令隨行

官吏杖六十

按此條從疏議註解如此又按功臣即八議中
所載謂能斬將奪旗推鋒破陣有大勲勞銘太
常者五品以上官無文武而言當
該官吏有犯要擬納米還職役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及故舊自行

殺死或令故舊親戚霍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倩下

手之人各依本毆殺人罪並減二等如在親戚

傷尊長卑幼本律減二等如在故舊及雇倩下手之人各依凡人鬪毆殺傷人減二等並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親故止是不合依聽雇倩他人殺之者他人下手既問減凡鬪殺人絞罪二等親故不曾下手止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合問不應從重為當

使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其

故輒自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此鬪毆殺傷論至死者絞俱○若雖已

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及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者此指子孫奴婢雇工人各從祖

父母尊長使令而殺者言

之不問自下手或雇人皆斬秋

按此條註採疏議辯疑說之善者解如此又按辯疑以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謂親戚各依毆殺傷尊長卑幼本律減二等故舊及雇工人各依鬪殺傷人論亦減二等講解以已行而未殺者問不應杖罪雇倩錢入官疏議以子孫奴婢雇工人為祖父父母家長不問自下手雇人下手不分首從皆斬由此觀之則知親故為囚使令雇人殺者若自不曾下手亦止合問不應杖罪又以父母犯死罪應死懼怕出官而子依父命以縊死亦合依死囚令子孫自殺律擬斬凡問此等事皆須追究主守縱容外人入獄之罪若許令親人入視主守不坐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

者犯並不合拷打訊問皆據眾人證詞以定其

罪違

此律而拷訊以者

原問官吏如明知律意

故違拷訊則以故入人

罪隨其所定罪各輕重全科如故入人輕罪為重罪者亦全抵所刺罪若不知律意誤加拷訊

則以失入人罪減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三等科之故曰

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

皆不得令其到為證違此律而令者當該管五

十

按此條註蓋採疏議辯疑直引解如此但此條官吏有犯皆以吏為首遞減科罪又按辯疑以應入議之人與得相容隱之人並不限老幼少壯皆不許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鞠刑獄之官推問罪囚有同起事內犯人伴見

在他處官司謂別省布政司府州衛縣等衙門管屬者若原問衙門停囚

待對者雖官職名分不相統攝皆聽徑直行移

勾取若勾取文書已到他府州後限三日內將所

犯發遣對違限是違三不發者一日答二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然此止定其罪原仍

行移彼本管上司問具違限罪督令將所取發

對○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先已在他處

州縣犯事發見在彼問者須要查勘兩處罪囚

處取情輕情重人多人少

然聽輕囚送就重囚少囚送從多囚問若處兩囚

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

處縣分相去三百里之外者不問情輕情重人

各從本處事發處歸斷違者答五十若違此法將

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其輕囚當處

官司隨將送到即行收問仍申達彼所管上司

究問所屬官吏造法移囚之罪即前答五十苟彼

移囚送到當處官若囚到當處官不受者不惟延

滯定罪抑且坐視而不理故延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

按此條惟囚到不受者一句從辯疑解其餘俱從疏議註而此條官犯者要擬納米還職疏議以他處官司就別省布政司府衛州縣言

依告狀鞠獄

凡鞠獄須依據原所告本狀內事推問若於原狀

外別求他事撫拾人罪承認者以故入人罪論

隨其所入罪同僚共判署本宗文案者不署文

案者不坐○若因其所告狀內事或應掩襲捕

搜尋檢因而檢得別項罪名與原情合律推

理不係狀外者即聽不在此故入人限

援此條註蓋採疏議辯疑直引所解者而此條官有犯者問擬納米還職然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此便見共判署本宗文案者若不知故入之情仍擬失入人罪減三等又按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即刑統賦所謂罪因搜檢而得者推乎狀外者也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官司受告詞訟已提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

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事結無故

稽留三日不放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答四十

按此條註蓋採疏議直引註如此然此條官有犯者須要擬納米還職若有稽留致死者止當議以不應從重

獄囚誣指于人

凡囚在禁誣捏指板平人者以誣告人論謂隨其所指之

罪重輕加其本犯罪重於誣指者從之本因重罪

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

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以見囚○若官吏糧

追徵錢糧逼令應納誣指不應平人代納者計

所枉徵財物坐贓論五百貫之上罪其枉徵物

給還主

○其前項獄囚誣指并原問官教令

被

誣之人

問理明白之後

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答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鞫罪因而

事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

捏情詞證佐以為

化外四夷

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

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

如證佐人不說實情

全出人罪因減罪人全出罪二等如證佐人全

入人罪亦減罪人入罪二等至如證佐不說實

情增減罪人罪者亦減犯

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

罪通事符同傳說出入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

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

減之全罪坐通事何也蓋如此外人本招承杖

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六十

如化外人本招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答五十

即坐通事答五十之類

按此條從疏議註如此而此條官吏有犯須擬

納米還職役或問證佐減罪二等通事與同罪

名何也蓋疏議以獄憑證佐佐者豈可虛言譯

證夷言譯者不當妄捏者如懷欺誑於獄未

免難明但中國之言難惑故證佐得減等科刑

化外之人易欺故通事與本犯同罪

律解附例一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捕盜官員捕

獲強賊務要賊仗明白其問指攀者尤要研審

同謀同盜真情及姓名貫址的確方許另行挨

拿如應捕人員意圖財賄憑賊妄拿事發從重

究治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

就原問官吏說

故意出入人

答杖徒流

罪全出全

入者

原問官吏並

以全罪論

謂如犯人本應有斬絞答杖徒流罪各原問官

司故意全出作供明後辯得出合將原問官司全抵其死罪秋罪至死者若囚未放放而還獲

若故出之囚自死各聽減一等杖百流三其餘全出人答杖徒流並准此若犯人本應無斬絞

答杖徒流罪名而官司故意全入作死罪及答杖徒流罪名後辯得出亦合將原問官司各全

抵其罪至死已決者坐以斬絞秋若囚未決及故入之囚自死各聽減一等杖百流三

若原問官吏受人財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各以或法外用刑有故

所增減之

剩罪論若增與

至死者

反坐

原問

以

死罪

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即

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之罪其餘答杖增減並准此若

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即辯疑謂如有人犯答罪四十原問官司曾至杖

一百徒三年通計折杖二百除犯人已得答四

十餘杖一百六十反坐原問官吏杖八十徒二

年又有人如犯答一十原問官增作杖六十徒

一年通計折杖一百二十除犯人已得答一十

餘杖一百一十反坐原問官吏答五十徒一年

又如犯答二十原問官增至杖一百徒三年通

計折杖二百除犯人已得答二十餘杖一百八

十反坐原問官吏杖九十徒二年半是也入至

流罪者每流二等折徒半年即辯疑謂如有人

除犯人巳得杖六十徒一年該杖一百二十餘
 杖八十并三流折徒一年半及坐原問官吏杖
 八十徒一年半是也入至斬絞死罪巳决者坐
 以死罪未决者減一等亦止杖百流三若減重
 作輕者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於管杖徒流減三
 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於管杖徒流減三
 等失於出者各於管杖徒流減五等謂鞫問獄
 誣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議刑之際所見
 錯誤別無受賊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
 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剩罪
 論若未决放或放而還獲若因自死各聽減一
 等亦止杖百流三並以吏典爲首此並字上承失出入
 者吏減所入之罪三等如失首領官減吏典一
 出者吏減所失之罪五等如失首領官減吏典一
 等如失出入者通減四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
 如失出入者通減六等

與官委無干止將故出入人罪全坐承行吏庶
 與前註合情理亦無虧也他若因未决放此决
 放二字當作兩平承上說蓋未决承故入及故
 增輕作重與失入人管杖徒流死罪之囚未决
 者而言未放承故出及故減重作輕與失出人
 管杖徒流死罪之囚未决放者而言但註止言
 故入故出而不及於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細
 詳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其寔舉包在內而决放
 二字於內俱有不宜分說惟故出入至死者可
 將故失兩承分開說又按疏議以此官同故出
 入增減人罪與前誣告人折杖入至徒者雖無
 不同入至流者自有或異彼誣告人及坐所剩
 入至流者本註止曰三流並准徒四年通折杖
 二百四十依此收贖而此官司故出入人罪至
 流者本註不曰三流並准徒四年通折杖二百
 四十止曰每流一等准徒半年見得此故出入
 人罪二等流共該准徒一年半擬者於此若遇
 管杖故出入至徒者必流以五徒所包杖一百

減一等考之前註曰及議刑之際所見錯誤以見曹司承誤斷罰不異者勿論謂如官司問擬答杖徒流雖決罰罪無增減而增減此律不明同條異斷者即合駁正不論原擬不當罪名按此條泛將疏議辯疑直引及原進呈之律註諸法家說詳解如此而此條原註及疏議辯疑直引俱以官司兼官吏說若增輕作重五句亦須依諸說及註通承故出入說惟失出入者並以吏為首直引以官司全抵其罪若故行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亦全抵所剩罪若因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罪止坐原問官若同署文案不知情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吏典為首通減科罪不曾同署文案者不坐但以其罪止坐原問官專就官說恐與原註及疏議辯疑之說有背竊疑如官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故出入人罪審果吏不知情者故出入人罪若吏坐原問官其吏宜從失出入人罪為首斷若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故出入人罪

入於流則以不當離土之人加之發遣與杖入徒無異故必准徒役之其流入流者亦合遷人之數但加之遠耳若使准徒發役尤為輕重失倫亦合依徒入徒例准徒折杖決之疏議辯疑各又以若上依前誣告而以每徒一等折杖二十每流一等折徒半年通算作二百四十為坐依此斷獄恐致全入至徒者反輕於至杖而入至流者及輕於至徒矣讀法者於此須要體認

故出罪例

官司故出人罪至死已未放式

一議得張三等所犯張三依官司故出人罪全出至死者律李四依官司故出人罪減重作輕至死者律各絞俱秋後處決周五依官司故出人罪至死未放者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官司故出人罪減重作輕已未決放式

出徒從杖抵徒而不折杖例之亦不准其折杖
假如犯人該杖六十却作笞四十合作原

問官剩杖二十夾之折杖較之亦准其折杖
出重徒從輕徒准其折杖較之亦准其折杖

假如犯人本該杖九十官司却出作杖六十
已決除犯人本該杖九十官司却出作杖六十

減一等剩杖二十俱坐原問官司准折杖收
贖

出徒從杖抵徒而不折杖假如犯人本該杖
九十徒從杖抵徒而不折杖假如犯人本該杖

包杖一百合笞作杖一百徒二年半已決除
犯人本該杖八十外剩杖二十徒二年半若

未決減一等剩杖一百徒二年俱合坐原問
官司全抵剩罪

出重徒從輕徒准其折杖假如犯人本該杖
一百徒三年官司却出作杖六十徒二年合

坐原問官司剩杖四十徒二年每徒一等折杖
二十二等徒共折杖四十通杖八十折杖收

贖
出流從徒亦擬徒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

三千里官司却出作杖七十徒一年半三流
皆包五徒之數先算杖一百徒三年次以三

等流准徒一年半加之共該杖一百徒四年
半總不得過四年已決除犯人本該杖七十

徒一年半外合坐原問官司剩杖三十徒二年
半若未決減一等合杖二十徒二年合全抵

剩罪
出遠流從近流亦折杖假如犯人本該杖一

百流三千里官司却出作杖二千里已決除
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二千外合坐原問官

剩二等流每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共折
杖四十若未決減一等合杖三十俱收贖

官司故出人徒罪減重作輕同僚不知情自依

失出人罪已决放論式

一議得錢乙所犯合依侵占他人田一畝答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律杖八十徒二年
趙甲將錢乙前罪減作答四十每徒一等折杖二十通折杖一百六十除錢乙已得答四十剩杖一百二十趙甲依官司故出人罪減重作輕以所減論杖一百二十王英馮二劉三俱依官司斷罪失於出者減趙甲罪五等律以吏為首劉三杖七十馮二係首領官減劉三罪一等杖六十王英係佐貳官減馮二罪一等答五十有減等云云

故入罪例

官司故入人罪增輕作重已未决放式

杖入徒抵徒而不折杖假如有入本犯杖六十官司却入作杖七十徒一半半未决放減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已决放該杖七十徒一年半除同官徒一年已决放該杖七十徒一年半除

六十外介坐剩杖一十徒一年半
杖入徒例之杖入流亦抵徒而不折杖假如有

有人本犯杖七十官司却入作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未决放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犯

人已得六十合坐原問官杖四十徒三年已

决放先坐杖一百徒三年又以流二等准徒

一年共該杖一百徒四年除六十外合坐杖

四十徒四年
徒入徒准其折杖假如有入本犯杖六十徒

一年官司却入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未决放
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犯人已得本罪原問
官無科已决放徒入徒無剩杖犯人己得徒
一年合坐剩徒半年折杖二十决之
徒入流准徒役假如有入本犯杖六十徒一
年官司却入作杖一百流二千里未决放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犯人已得徒一年合坐

原問官剩徒二年若已决放先坐杖一百徒三年又以流一等准徒半年犯人巳得杖六十徒一年合坐原問官剩杖四十徒二年半流入流折杖决之假如有人本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官司却入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未决放無科已决放每流一等准徒半年合坐原問官徒半年折杖二十决之

官司故入人罪至死巳未决式

一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依官司故入人罪全入至死者律錢乙依官司故入人罪增輕作重至死者律各絞俱秋後處决孫丙依官司故入人罪至死未决者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官司故入人流罪增輕作重巳决放式

一議得何乙所犯故將周王杖八十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巳論决三流並包五徒之數杖一百徒三年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巳折徒一年半通杖一百徒四年半除周王巳得杖八十依增輕作重以所增論杖二十徒四年半總徒不增過四年有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年

官司故入人流罪增輕作重未决放式

一議得王大所犯合依民戶逃往隣境躲避差役者律杖一百田二依故入人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决放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于大巳得杖一百依增輕作重以

所增論杖一百云云
按此以上故出入人罪之扣筭但原問官合得之罪若有窺避自從枉法之重罪論斷則又不在此法也

失出罪例

官司斷罪失出減五等已未決並以吏為首

(出杖從笞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失出作笞三十已決放除犯人本該杖一百外剩杖七十失出減五等剩杖二十以吏為首坐二十首領官減一等一十佐貳正官減盡無科若未決放又遞減一等)

(出徒從笞假如犯人本該杖七十徒一年半失出作笞五十已決放五等徒皆算作杖一百并一年半該二等徒折杖四十通該一百四十除犯人本該杖五十外剩杖九十失出減五等剩杖四十以吏為首坐四十首領官減一等三十佐貳官二十正官一十若未決放又遞減一等)

(出徒從杖假如犯人該杖一百徒三年失出作杖六十已決放先坐杖一百徒三年該五

等徒折杖一百通該二百除犯人本該杖六十外剩杖一百四十失出減五等剩杖九十以吏為首坐九十首領官減一等八十佐貳官七十正官六十若未決放又遞減一等)

(出重徒從輕徒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徒三年失出作杖六十徒一年已決放先坐杖一百徒三年該五等徒折杖一百通該杖二百除犯人本該杖六十算作杖一百一十等徒折二十通計一百二十外剩杖八十失出減五等剩杖三十以吏為首坐三十首領官減一等二十佐貳官一十正官減盡無科未決放又遞減一等)

(出徒從笞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失出作笞五十三流皆包五徒之數先算杖一百五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次以一等流徒徒半年折杖二十通該二百二十除犯人本該杖五折杖二十外剩杖一百七十失出減五等剩一百二十以吏為首坐一百二十首領官

減一等一百一十佐貳官一百正官九十若未決放又遞減一等

出流從杖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失出作杖八十已決放先算杖一百又以五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次以三等流准

徒一年折杖四十通該二百四十除犯人已問八十外剩杖一百六十失出減五等剩杖

一百一十以吏為首坐一百一十首領官減一等一百佐貳官九十正官八十若未決放

又遞減一等 出流從徒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三千里

失出作杖八十徒二年已決放先算杖一百又以五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次以三等流

准徒一年半折杖六十通該二百六十除犯人已問杖八十算作一百次該三等徒折杖

六十共准一百六十外剩杖一百失出減五等剩杖五十以吏為首坐五十首領官減一

等四十佐貳官三十正官二十若未決放又

遞減一等

出遠流從近流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三

千里失出作流二千里先算杖一百五等徒

折杖一百共二百又以二等流准徒一年半

折杖六十通該折杖二百六十除犯人已問杖一百五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并一等流

准徒半年折杖二十通該二百二十外剩四十失出減五等官吏俱減盡無科

官司失出人罪至死已決放減五等式

一議得周壬吳子林丑余卯俱依官司斷罪

失於出者減五等至死以吏典余卯為首律

杖六十徒一年林丑係首領官減余卯一等杖一百吳子孫佐貳官減林丑一等杖九十

周玉係長官減吳子一等杖八十

官司失出人徒罪未決放通減六等式

一議得韓甲楊乙朱丙允中失將秦大杖一
百徒三年減至杖一百五徒併杖通折杖二
百除秦大已得杖一百俱依官司斷罪失於
出者未決放通減六等律以吏為首允中答
四十朱丙係首領官減充中一等答三十楊
乙係佐貳官減朱丙一等答二十韓甲係長
官減楊乙一等答一十俱有大誥減等充
中答三十朱丙答二十楊乙答一十韓甲減
盡無科各納米等
項完日還職着役

失入罪例

官司斷罪失入減三等已未決放並以吏為首

答入杖假如犯人本該答五十失人作杖一
百已決放除犯人合得五十外剩杖五十失
入減三等剩杖二十以吏為首坐二十首領
官減一等杖一十正官佐貳官減盡無科若

未決放又通減一等

答入徒假如犯人本該答四十失入作杖六
十徒一年已決放五徒皆算杖一十併一等
徒折杖一十通該一十除犯人合得四
十外合坐剩杖八十失入減三等剩杖五十
以吏為首坐五十首領官減一等四十佐貳
官三十正官二十若未決放又通減一等
杖入徒假如犯人本該杖六十失人作杖八
十徒二年已決放五徒皆算杖一十併徒二
年該三等徒折六十通杖一十六十除犯人
合得六十外剩杖一十首領官減三等剩杖七
十以吏為首坐七十首領官減一等六十佐
貳官五十正官四十若未決放又通減一等
近徒入遠徒假如犯人本該杖六十徒一年
失入作杖一十徒三年已決放先算杖一十
徒三年該五等徒折杖一十通該杖二百除
犯人合得杖六十徒一年算作一十併外
剩杖八十失入減三等剩杖五十以吏為首

生五十首領官四十佐貳官三十正官二十
 若未決放又通減等
 杖入流假如犯人本該杖七十失入作杖一
 百流二千里已決放三流皆包五徒之數先
 算杖一百并五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又以
 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通該二百二十
 除犯人合得七十外剩杖一百五十失入減
 三等刑一百二十以吏為首坐一百二十首
 領官減一等一百一十佐貳官杖一百正官
 杖九十若未決放又通減一等
 近流入遠流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二千
 里失入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決放先算杖
 一百又以五等徒折杖一百共杖二百次以
 三等流准徒一年半折杖八十通該二百六
 十除犯人合得杖一百五徒折杖一百共二
 百并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共該二百
 二十外剩杖四十失入減三等剩杖一十以
 吏為首坐杖一十官皆減盡無科若未決放

吏亦減
 盡無科

官司失入人罪至死已決減三等式

一議得李丁周戊吳已鄭庚俱依官司斷罪
 失於入者減三等至死以吏典李丁為首律
 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係首領官減李丁一
 等杖八十徒二年吳已係佐貳官減周戊一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鄭庚係長
 官減吳已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官司失入人徒罪未決放通減四等式

一議得王大李王馮金陳一失將魏四杖一
 百加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魏四已得杖一
 百俱依官司斷罪失於入者未決放通減四
 等律以吏為首陳一杖六十馮金係首領官
 減陳一一等杖五十李王係佐貳官減馮金
 一等杖四十王大係長官減李王一等杖三

云 十云

官司故增減人徒罪俱已決併問式

一議得趙壬所犯合依故減李丁杖八十徒二年馬義故增周丙杖七十徒一年半俱已論決緣李一已得答四十依減重作輕律周丙已得答五十依增輕作重律俱合抵刺罪趙壬杖四十徒二年馮義杖二十徒一年半李丁依刃傷人者律杖八十徒二年除已決四十合貼杖四十徒二年周丙依竊盜已行而不得財者律答五十

官司故出入人罪

引 出自

斬絞死罪如犯人本應無罪或該答杖徒流罪名而官司入至死者已決坐以死罪未決及罪人自死聽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犯人本應死罪故出之者亦坐以死罪

三流總斷

收贖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其囚自死者官司亦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全出全入者官司全抵其罪若故行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亦全抵所剩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其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坐之其罪止坐原問官若同署文案不知精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吏典為首通減科罪不曾同署文案者不坐

失入流已決放減三等

吏杖八十徒二年 首領官杖七十徒一年 半佐貳官杖六十徒一年 正官杖一百

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又減一等通減

四等

吏杖七十徒一年半
首領官杖六十徒一
年佐貳官杖一百
正官杖九十

失出流已决放減五等

吏杖六十徒一年
首領官杖一百
佐貳官杖九十
正官杖八十

未决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又減一等通減

吏杖一百
首領官杖九十
佐貳官杖八十
正官杖七十

六等

五徒先以三年為則

失入徒已决放減三等

吏杖七十徒一年半
首領官杖六十徒一
年佐貳官杖一百
正官杖九十

未决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又減一等通減

四等

吏杖六十徒一年
首領官杖一百
佐貳官杖九十
正官杖八十

失出徒已决放減五等

吏杖一百
首領官杖九十
佐貳官杖八十
正官杖七十

未决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又減一等通減

六等

吏杖九十
首領官杖八十
佐貳官杖七十
正官杖六十

其二年半以下者照此遍減

杖罪先以一百為則

失入杖已決放減三等

吏杖七十
佐貳官笞五十

首領官杖六十
正官笞四十

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又減一等通減

四等

吏杖六十
佐貳官笞四十

首領官笞五十
正官笞三十

失出杖已決放減五等

吏笞五十
佐貳官笞三十

首領官笞四十
正官笞二十

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又減一等通減

六等

吏笞四十
佐貳官笞二十

首領官笞三十
正官笞一十

其杖九十以下者照此通減以上失出入俱

以吏典為首從通科之

官司問罪增輕作重

笞入杖假如犯人本該笞四十官司却入作杖一百已決除犯人應得四十外剩六十若未決者減一等剩杖五十俱坐原問官司收贖

笞入徒假如犯人本該笞四十官司却入作杖一百徒三年已決折杖二百除犯人應得笞四十外剩杖一百一十若未決者減一等剩杖一百五十俱合坐原問官司杖一百餘

杖收贖
杖入流 假如犯人本該杖七十失入作杖一
百流二千里已決放三流皆包五徒之數先
笞杖一百并五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又以
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百通該二百二十除
犯人合得七十外剩杖一百五十失入減三
等剩一百二十以吏為首坐一百二十收鈔
七貫二百文首領官減一等一百一十收鈔
六貫六百文佐貳官杖一百收鈔六貫正官
杖九十贖鈔五貫四百文若未決放又遞減
一等

徒入徒 假如犯人本該杖六十徒一年官司
却入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已決折杖一百八
十除犯人應得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
十剩杖六十若未決者減一等剩杖五十俱
合坐原問官司照例收贖
徒入流 假如犯人本該杖八十徒二年官司
却入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已決折杖二

百三十除犯人應得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
百六十剩杖七十若未決者減一等剩杖六
十俱合坐原問官司收贖
流入流 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官
司却入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決折杖二百
四十除犯人應得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
百二十剩杖二十若未決者減一等剩杖一
十合坐原問官司照例收贖
杖罪入輕徒 假如犯人本該笞杖徒流罪名
官司却入作死罪已決者不論故失原問官
司亦坐以死未決及放而還獲若犯人自死
聽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重杖入輕徒 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官司增
等杖六十徒一年已決配役滿辯出除先杖
過六十還欠四十就將役過徒一年內准徒
八箇月抵杖四十不必貼杖外剩下一徒四箇
月折杖二十坐原問官司○設若官司將犯
人重罪出作輕罪除將犯人先決配過之數

仍要貼斷其所減之數坐原問官司照依增
輕作重事體發落若出脫死罪已決放者坐
以死罪未決放者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俱
納米收贖等項○以上增輕作重失於入者
減三等減重作輕失於出者減五等未決放
者各又減一等俱以史典為首遞減科之
按此條直引以增輕作重失於入者減三等減
重作輕失於出者減五等未決放者各又減一
等俱以史典為首遞減科之說與疏議辯疑同
又按舊小註以原問官失將流囚家屬不配坐
不應從重但須參看斷
罪不當條乃得大意

辯明冤枉

凡罪囚或被妄告罪犯或被
枉問事情各訴稱冤枉
監察御史按察司
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
候委

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
仍將罪坐原

告及原問官吏○若
委官嚴實中
事無冤枉是

御史按察司朦朧辯明者
御史按
杖一百徒三

年若所誣問官吏
罪重
於徒者
御史按察
以

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
指委官口各
知情扶

不舉與
御史按
同罪
若所辯
不知
御史與按察

理之者不坐

情按此條註多從疏議解惟所辯之人一句擇從
辯疑說者舊小註以有抑而理謂之辯明既辯
供明必洎陳奏但尾要用先該某衙門將某問
某罪今辯某罪人數請
旨

重修條例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
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即與
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
理者以故入人罪論○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
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
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問辯理果
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附錄舊例一辯冤枉照得兩京法司問擬輕重
囚犯俱發大理寺審錄三次不服改調別司別
道問理在外為事官吏軍民人等已經巡撫巡
按問結發落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碍
衙門勘問辯理已是見行事例蓋恐原問官員
一時失於詳察煇煉之下致有虧枉况死罪充
軍等項重犯尤須詳慎以此近來奏訴本狀看
係按察司問結者行與巡按其巡按問結者行
與巡撫或行南京法司問理奈何多拘成案不
與推辯且如明諫巡按枉問其巡撫衙門怯於
翻案又行專委有司勘問明訴按察司枉問其

巡按御史已不親問仍發各該司道問理甚至
南京法司亦因巡撫巡按問完人犯每多置之
不問中間希圖脫罪者固不足恤若果冤枉何
時得伸其於災歿未免有干合無通行內外問
刑衙門今後凡有死罪充軍等項囚犯訴冤務
要從公審勘如原問情罪允當仍依原擬施行
果有冤枉毋得觀望顧忌即與辯理奏
請定奪庶法不濫及獄無冤枉

律解附例一各該衙門送問賊盜妖言等
項囚犯果有賊仗未明事迹可疑并情有冤枉
者俱會同三司錦衣衛各堂上官從公再問應
與辯理者毋拘成案即與辯理具奏定奪
律解增附一嘉靖七年十月十五日節該兵部
題准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奏訴冤枉如果曾
經法司及撫按問結事有冤枉俱要就近隔別
問理若已調問明白仍前訴擾并各衙門未曾
問結事情俱立案不行若內係有真犯死罪者
再行後調衙門查勘一次但經三次奏辯無冤

仍前訴擾
再不准理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至答杖從

各府州縣自行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

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

轉達刑部定其所擬當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

部委官與同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

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錄決○若審決之時犯

人反異原擬或家屬訴稱冤在者審詳即便推

鞫問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行問改

正其罪○其已行審錄無冤故意延緩不即決者

審決杖六十若犯人明稱冤抑審決不為申理者

以入人罪或故或失論如係受職挾讐等項情

入論如無私情弊一時失於察

究不與辯理者則以失人論

按此條蓋從疏議解如此其故延不決者杖六

十合就審決官說如在內則有監察御史及刑

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則有布政司委官與
按察司官各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俱得杖六
十他若府州縣官不斷決不起發杖六十不在
此限已解見淹禁條內又按此條故失二字要
兩平看但官故者問革職失者仍擬還職
重修條例一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鞫問明白曾

經大理寺詳允奏奉
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并該科即便覆奏會官處決

不必監至秋後

附錄舊例一天下司府衙門今後但有問完直
犯死罪之人府衛州所縣并分巡等官限五日
內即便備招行三司府衛都布按三司并直隸
府衛亦備招限五日內呈詳定奪及應該參問
者官員不過十日具本徑自參奏施行如或仍
前怠玩遲延因而埋沒許巡撫巡按訪察稽考
若有姦弊悉聽參提問罪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有檢驗屍傷

必牒本縣官親詣屍所

若牒到官

託故不即

檢驗致令屍變

原形難辨傷處者

及

原受牒官員

不親臨監

視轉委吏

典

卒若初覆檢官吏

此官吏兼初相覆檢兩下說相

見面說屍傷符同屍狀及

初覆檢官吏

不為用心檢驗

將

傷之

移易輕重

謂移輕為重易重為輕

增

少作

減

多作

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

其檢屍官若係本衙門

正官杖六十

若係本衙門

首領官杖七十

若係本衙門

吏

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

亦如之

亦杖八十然以上俱就罪無增減者言之若

因

其檢驗不實

而致

人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

初覆檢

并件作

受

犯人財物

故

意

檢驗不以實

以致犯人

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各

從重論若故出故入之罪輕於賊罪則以故出入論

按此條註乃依疏議所解者故失出入四字要關得如無傷作有傷以入人罪論有傷作無

傷以出人罪論無心則謂失有意則謂故此枉法滿貫之絞要照例克軍疏議以雖不受財若

循私曲法故檢驗不以實者亦以故出入論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斷已問人不如法者答四十因而致人

身死者杖一百主使官與均追徵埋葬銀一十

兩給與已行杖之人致死者杖九十各減一

等不如法謂應用管而用杖應用杖而其行杖

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之杖

抵罪並罪坐所由並字無兩下說如決人不如

文案官吏數多止坐原主使之入又如行杖之

人決不及膚者驗數抵罪若係官司主使罪坐

官司如隸卒自行決不及膚者止言循情少決虛勢瞞

官決不及膚者若受財決不如法者並計人已賊以枉

法從重論謂賊重坐賊○若監臨之官因公

事謂情不挾私非出已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

督軍征進修理城池日總小旗軍人之類於人虛怯去處如脊背腰肋等處皆非法毆打及

自以大杖或金刃或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不問令人及自毆人並杖一百

徒三年止於本官各下追埋墓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

毆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各字指折傷以上與致死而言

並罪坐所由者其罪亦坐主使之人同僚雖多不得連坐其聽使下手之人若係官司威逼事

不由已者亦止罪坐官司及監臨於人警

官司不坐聽使之人○若官司因公事

腿應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依法決打而決

打之自盡者各勿論謂勿論罪於所毆之人也

又獲此條註依疏議所解者而此條受財在法滿貫亦要照例充軍餘犯俱問擬納米還贖均徵

均字兼官與行杖之人詭謂彼此均平迫徵銀

一十兩也又按辯疑謂若被決之人以財行求

致令決不及膚者驗數重科若官司行杖之人

自決不及膚者被決之人不坐假如里正坊正

村正等推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音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毆科之主典驗諸官司

固非刑罰之職若因公事毆擊人者亦與里正

等同若犯受贓者雖不在法亦依詐欺官私以

取財論若在法仍以枉法科官司與行杖之人

均追銀議式一議得張甲所犯合依官司決人

三升行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京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

有犯者所部屬官人吏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

覆上司區處若所犯該死罪於所在收管聽候

上司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如參政

若本衙無長官次官掌印有犯者亦同長官申覆

違者謂不申覆上司輒便推問長官答四十

按此條有犯官擬納米還職長官如布政使知

府知州知縣之類講解以出使人員接受詞訟

審錄罪囚問不應舊小註以問違制又說者以

在外若五品以上長官有罪佐貳官擅拿自依

斷罪律令

凡有司斷罪皆須備具援引大律大令違者答三

十若內律令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奉

特降旨擬斷罪名臨時依處治不為定律者有

斷擬罪各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

若有故而輒引比則以故出入論以故失論

無故而錯引者以失出入論故曰以故失論

按此條止從疏議註解如此辯疑以引律令謂

有人犯答杖徒流絞斬罪各不言律條文理止

言該答至斬故違者答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

所犯罪者聽如闕毆條內以手足毆人不成傷

應奏請而不奏

備具援引大律大令違者答三

其奉

有

者

論

謂

止

者答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者答四十其用手足毆人成傷者律答四十不許全某人合依手足毆人成傷者律答四十不許全引又按本條故失二字當作兩平看講解曰律無罪各令有禁制不引令者亦答三十者此也大明令凡特 古臨時處決罪各不著為律令者大 小衙門不得引此為例若輒引此律 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犯徒流死罪各喚本囚及其家屬官當具告

以所斷罪名仍取本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

其自行理訴更為詳審違律此者若囚徒流罪原

官問答四十該囚死罪官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

百里之外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此具告家

屬罪名之限

按此條止從疏議註解如此而此條有犯官合擬還職舊小註以服辯者謂及辯之理其服情罪詞再無詭也

赦前斷罪不當

凡在赦前處擬置斷刑名不問罪有不當若將情輕

却處輕為重使其不者辯理當改正從輕若罪

不該赦處重為輕若其係常赦所不宥該免者仍

依本律條貼斷詳此赦內該宥則併宥之以上若

係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見得以上

官吏合免其出入之罪

按此條註蓋惟廣疏議之說解如此以此條首七旬各當以故出入失出入挿入裏講如前項赦前處輕為重處重為輕係是官吏失於出入則當從前將處重為輕者依律貼斷處輕為重者依律改正從輕原問官吏免具失出人之罪如係赦前故出故入之囚犯亦依前貼斷改正但故出入之官吏將十惡殺人罪各及將犯人家口故出當悉問如律雖遇赦並不原免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人聞知有恩赦於未到而故犯罪以希者加常

犯一等雖後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

恩赦而故行論決見監囚罪使不得占者以故

入人罪論

按此條註止從疏議解如此辯疑以官司故將見監不應宥之囚指赦而放免仍依官司故出入罪科斷舊小註又以赦後不肯告不改正並問不應講解以不知有赦而誤決之者勿論其賈赦人在途延緩因而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留役使徒罪囚人已到應人役而

不入役及見役徒囚因病給假醫病已痊可不

令計其患日期貼應役者並須計其不入過三

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但不人

之罪坐在徒囚不令計日貼○若徒囚該役年

役一百之罪坐在監臨主守○若徒囚該役年

限未滿監守之人故行縱放逃回及容令雇人

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其久數徒役並

罪坐所由並字指縱放及容令雇人者所由謂

接受徒財物故縱者計人已賊以枉法從重論

若賊重則坐贓贓輕仍拘原逃及雇徒囚依各

本律論其在逃及罪如徒囚逃回者依上條徒

百從新拘役雇人代役者依此條不應役律論

罪止杖一百但此在後囚徒仍照未滿年限以

貼補其雇役不在從新拘役之限亦以見不得

原役也按此條註蓋採疏議辯疑所解者貼役依前註

止就雇人代替一邊說若贓多則當除此雇人

代替杖一百之罪問有事以財行求仍照未滿

年限貼役不在從新拘役之限講解以依律論

罪其囚有事請求徒罪深於原犯總不得過四

年淺於原犯依徒流

人在逃律其贓入官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真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

各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隣

里保管隨衙門聽候不許一槩監禁故違此者

原問 答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打決斷

官吏文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

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墮胎傷杖

十徒罪三等杖一致本身婦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未產而拷決墮胎罪一

者亦減未產而決致死罪一等杖九十徒一年半故曰減一等以見未產

等杖九十徒一年半故曰曾墮胎及產限未滿而拷決○若婦人犯死罪應

不致死者並合以不應論而懷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外乃

行刑未產而決者原問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

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

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

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及犯死罪懷孕不應行刑

而限過不決者笞三十十未滿而決者笞四

按此條註蓋採疏議按此條註蓋採疏議疑解如此舊小註以若

婦人犯死罪有孕議式張氏依因姦殺死親

夫者律凌遲處死緣本婦招稱有孕穩驗明白

死囚覆奏待報

凡官司死罪囚已行具奏明白又經不待覆奏回

覆奏請旨處決若旨處決若旨處決若旨處決若

報而輒處決者原問杖八十若已覆奏有回報

應決者聽三日外乃行刑若三日內限未滿而

行刑及三日外不謂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朝廷制刑必順若立春以後是為生氣秋分以

前是為殺氣未決死刑者連故原問官吏杖八

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謂犯惡逆以上及奴

及犯強盜罪斬者雖律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

決者官答四十

按此條獨從疏議註解如此而疏議以此決不待時者尚於禁刑日為思以見凡曰秋後處決

之囚亦不許於此日處決違者同罪明矣竊以

禁刑日若決秋後之囚仍合問不意杖罪舊小

註以每月禁刑日初一日初八日十四日十五

九日三十日及上弦下弦日并立春雨水驚蟄

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

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

冬至小寒大寒及雨未霽夜未明亦禁之閏月

同若於斷屠月即正五九月并於大祭祀日致

齋日並同俱不得奏決死刑又按辯疑以依獄

官令自立春以後秋分以前不得奏決死刑

重修條例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

斷罪不當

聖且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凡官斷罪已定發落之應決配而却乃收贖應收

贖而却擬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如

有故而決斷不當則依放出入人流罪律減一

等若無故而誤斷不當則依失出入人流罪律

減一等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若罪應絞而斬

輕亦就所增減上減一等

應斬而絞者如係故意合杖六十如失於詳者減三

等答三其罪絞斬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答

五十○若謀反大逆該律緣坐人口本應入官而

放免及非應入官而沒入官者若係有故則以

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各以出入流罪故失

失出入人流罪論故曰

論謂故失者全抵增輕作重

按此條註蓋從疏議解如此疏議又以反逆緣

坐人口謂謀反大逆人口會赦猶流而放免者

非應入官而入官者謂將謀反大逆非同居伯

叔父兄弟之子及堂伯叔兄弟之子財產及將

謀逆父母祖孫兄弟入官之類又按此條如流

罪應決配故斷收贖者依故出減一等失出者

依失出通減六等杖一百故入減一等失入者

依失入通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講解以將

徒流罪人混於死刑一體殺之者以故殺論似

亦當詳情如果故意者問以前罪若係失入者

亦須減三等

吏典代寫招草

凡內外諸衙門鞫問刑各等項情事若吏典人等為人

改寫及代寫招草增重減輕其情節致罪有出

入者改寫及代以故出入人罪論兼故出入及

重作輕說以見吏興為人改若犯人果不識字

許令不干碍之人代寫謂不係原被告親又

按此條註蓋採疏議辯疑直引解如此然此條

刑各等項疏議謂或有司催糧取責糧長人等

其限文狀或監工官取責匠作人等遲慢供詞

為釋者細玩止是推廣等項二字之義讀法者

當以刑各二字作重看方與後面改寫及代寫

招草五句相合直引以致有出入人罪者以全

罪論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亦各抵判罪題今後軍

附錄舊例一刑部等衙門會議開詞與狀相同方與問

民人等告訴詞狀審其口詞即拿代書之人問

理如有增減情節異於口詞即拿代書之人問

聖旨是欽此欽遵外議全証者添加罪加役三年誣輕

為重至死未決止杖一百法刑三千里律有明條

其不識字之人雇人寫狀插減情節審據口詞

不同又有前項事例該載明白照例施行外今

後若有親屬死者止混告劫死根因不明欲要
追勘不會証執是某人打死其布絹俸糧等項
止混告無有下落不會証執是某人侵欺及驗
告侵欺不會開有數目者俱止問以不應或加
誣罪名如此庶律例不悖一而情法允矣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十一終

